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

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 票，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郝斌、张海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系根据《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增资协议》”）“第五条 回购安排”之第 2 款约定，结合目前审核要求，终止《股权增资协议》中回购条款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